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文件

兵统发〔2025〕46号

兵团统计局关于印发 《兵团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兵团统计局各处室、兵团统计调查监测中心：

《兵团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已经兵团党委编办、兵团司法局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兵团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兵团统计局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兵团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失察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统计执法监督局)	<p>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失察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p>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3</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p>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监督局)</p>	<p>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6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7	对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兵团统计局 兵团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9	对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执法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监督局)</p>	<p>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2	行政处罚	2.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2.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执法监督局）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处罚	2.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统计局 兵团政策法规研究(统计监督局)	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统计局	<p>兵团统计局政策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3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统计监督局）</p>	<p>1.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2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局政策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3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局政策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p>1.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统计局	<p>兵团统计局政策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检查发现或接到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等，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兵团统计局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兵团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调查终结，兵团统计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结论。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决定给予违法对象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4	对兵团各级有关部门移送的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的检查	行政 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兵团 统计 局	<p>兵团 统计 局政 策法 规研 究处 (统 执法 监 督 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 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5.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会科技人口就业统计处)</p> <p>兵团统计局</p>	<p>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p> <p>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5.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科技人口就业统计处)</p> <p>兵团统计局</p>	<p>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p> <p>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5.3	对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会科技人口就业统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5.4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科技人口就业统计处)</p> <p>兵团统计局</p>	<p>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p> <p>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科技人口就业统计处)</p> <p>兵团统计局</p>	<p>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p> <p>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5.6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兵团统计局</p> <p>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会科技人口就业统计处)</p>	<p>1. 检查：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查询有关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 审查：审查提供的材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3. 处理：区别三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是对一般问题，发出统计责令整改意见书；二是对情节性质较严重的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程序立案；三是对没有发现问题的提出检查结论。</p> <p>4. 执行：检查结束后，跟踪落实处理意见。</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6.1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办公室	<p>1. 制定方案：制定表彰方案，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p> <p>2. 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p> <p>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6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6.2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办公室	<p>1. 制定方案：制定表彰方案，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p> <p>2. 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p> <p>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7	对单位和个人在农业普查工作中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行政奖励	7.1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 制定表彰方案, 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 组织推荐: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审核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表彰: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 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7	对单位和个人在农业普查工作中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行政奖励	7.2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p> <p>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 制定表彰方案, 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 组织推荐: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审核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表彰: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 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8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检举、监督的奖励	行政奖励	8.1	<p>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检举、监督的奖励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实名制违法举报线索。 2.对被举报单位进行统计检查。 3.对核查中违反《统计法》的行为，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4.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9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9.1	<p>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施行)</p> <p>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制定表彰方案，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 2.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4.表彰：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9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9. 2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施行)</p> <p>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 制定表彰方案, 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 2. 组织推荐: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4. 表彰: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責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 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1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 1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施行)</p> <p>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实名制违法举报线索。 2. 对被举报单位进行统计检查。 3. 对核查中违反《统计法》的行为, 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4.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 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1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 2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施行)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实名制违法举报线索。 对被举报单位进行统计检查。 对核查中违反《统计法》的行为，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11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施行)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农村统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实名制违法举报线索。 对被举报单位进行统计检查。 对核查中违反《统计法》的行为，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1 2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 1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社科人口就业统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制定表彰方案，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 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1 2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 2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社科人口就业统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制定表彰方案，包括奖励范围、内容、条件、程序和要求等。 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表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1 3	审批兵团辖区内的统计调查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兵团辖区内的统计调查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p> <p>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p> <p>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p>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p> <p>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兵团统计局	<p>兵团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统计设计管理与国民经济核算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 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公布：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1 4	统计违法行为处分建议权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违法行为处分建议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兵团统计局	兵团统计政策法规研究处（统计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移送：将统计违法行为处分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 事后监管：对书面处理结果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